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**  
**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113.7.15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61187號函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概論	2	4 必選 2	應修至少 10 學分 *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必修	
	教育心理學	2			
	教育哲學	2			
	教育社會學	2			
	教學原理	2	8 必選 3		
	班級經營	2	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
	學習評量	2	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	
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		
	教育議題專題	2			
	*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必		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特殊教育導論	3	必	應修至少 9 學分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必	
		特殊兒童發展	2	必	
		融合教育	2	必	
	教育方法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必	應修至少 9 學分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必	
	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必	
	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必	
	教育實踐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輕/重)(一)	2	必	應修至少 10 學分
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輕/重)(二)	2	必	
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一)	2	必	
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二)	2	必	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必	
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3	必	應修至少 10 學分	
	輔助科技應用	3	必		
	社會技能訓練	2	4 必選 2		
	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	2			
	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	2			
	生活技能訓練	2			
說明					
<p>1.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包含以下5項：</p> <p>(1)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。</p> <p>(2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。</p> <p>(3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。</p> <p>(4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。</p> <p>(5)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。</p> <p>2. 依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依教育部規定，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，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為必修，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，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/特殊教育學校(班)實地學習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。</p> <p>4. 自113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12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			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**  
**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113.7.15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61187號函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概論	2	4 必選 2	應修至少 10 學分 *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必修	
	教育心理學	2			
	教育哲學	2			
	教育社會學	2			
	教學原理	2	8 必選 3		
	班級經營	2	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
	學習評量	2	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	
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		
	教育議題專題	2			
	*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1			必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特殊教育導論	3	必	應修至少 9 學分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必	
		資優教育概論	2	必	
		資優教育模式	2	2 必選 1	
	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2		
	教育方法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必	應修至少 9 學分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必	
	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2	必	
		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2	3 必選 1	
		高層思考訓練	2		
		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	2		
	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一)	2	必	應修至少 10 學分
	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二)	2	必	
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一)	2	必	
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二)	2	必	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2 必選 1	
		資賦優異教學實務	2		
	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	創造力教育	2	必	應修至少 10 學分
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	2	必		
領導才能教育		2	必		
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	2	必		
數學資優教育		2	4 必選 1		
科學資優教育		2			
語文資優教育		2			
藝術資優教育		2			

說明

-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包含以下5項：
  -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。
  -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。
  -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。
  -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。
  -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。
- 依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依教育部規定，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，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為必修，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，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/特殊教育學校(班)實地學習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。
- 自113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12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